

緣本市○○○路○○段○○巷及○○○路○○段○○巷內之○○大學○○新村遭濫倒廢土，遇雨道路泥濘，嚴重污染環境衛生，迭經附近民眾檢舉，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所提供之查復廢土來源資料顯示，前揭廢土來源工地分別為本市○○路○○段○○號（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及本市○○路、○○○口（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兩處工地，並由○○公司、訴願人及○○大學協調運送至前揭系爭濫倒地點；嗣後經查證有關前揭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係由訴願人公司所承造，本府工務局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六六六三〇一號函請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前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處分。又因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清除，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由，以附表所列通知書連續告發，並以附表所列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十七件合計新臺幣十五萬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附表編號二至十七所列處分書行為發現地點有誤，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〇五二六五〇二號函檢送經更正之處分書予訴願人，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年四月六日十四時二十二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內及○○路○○段○○巷	九十年四月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二九號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廢字第Y〇二五九九七號
二	九十年四月七日十五時三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內及○○路○○段○○巷內	九十年四月七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三四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一號
三	九十年四月九日十四時四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內及○○路○○段○○巷內	九十年四月九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三七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二號
四	九十年四月十日十四時五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內及○○路○○段○○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四四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三號
五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十五時四十分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內及○○路○○段○○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五四八號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三四號

六	九十年四月十 二日十六時四 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 二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0 一二0三號	九十年四月二 十日廢字第 Y0二六0六 二號
七	九十年四月十 三日十四時五 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 三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0 一二0七號	九十年四月二 十日廢字第 Y0二六0六 三號號
八	九十年四月十 四日十四時五 十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 四日北市環安 字第X三0一 二一一號	九十年四月二 十日廢字第 Y0二六0六 四號
九	九十年四月十 六日十五時二 十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 六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0 一二一五號	九十年四月二 十日廢字第 Y0二六0六 五號
十	九十年四月十 七日十四時三 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路○○段 ○○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 七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0 一二二0號	九十年四月二 十六日廢字第 Y0二六0九 七號
十一	九十年四月十 八日十五時二 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 ○○路○○段 ○○巷內及○	九十年四月十 九日北市環安 罰字第X三0	九十年四月三 十日廢字第 Y0二六一一

		〇〇路〇〇段	一二二五號	六號
		〇〇巷內		
十二	九十年四月十日十五時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二二八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九八號
十三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十五時十二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二三二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廢字第Y〇二六〇九九號
十四	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二十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二三八號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〇〇號
十五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三十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四二〇號	九十年五月三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五二號
十六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十五時五分	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及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內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三〇一四二四號	九十年五月八日廢字第Y〇二六一八八號

十七	九十年四月二	本市大安區〇	九十年四月二	九十年五月八
	十五日十四時	〇〇路〇〇段	十五日北市環	日廢字第
	四十五分	〇〇巷內及〇	安罰字第X三	Y〇二六一九
		〇〇路〇〇段	〇一四二八號	〇號
		〇〇巷內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

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承攬○○案新建工程（建照八九建字第 xxx 號），該工程之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係發包由○○有限公司負責該項工程，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開挖完成，並表示已與收受棄土公司○○有限公司核對相關載運憑證及數量，均按申報之載運運至棄土地點堆置，並由○○有限公司確認無誤，並無非法傾倒之情事。
- (二) 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施會勘時訴願人公司尚未開挖完成，且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責成訴願人於一星期內清除完竣之來函，更遑論前往處理堆置道路上之工程餘土及架設圍籬整平該土堆，原處分機關顯未查明事實而誤指訴願人公司於上址傾倒廢土。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案外人○○○查訪（調查）筆錄等影本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由前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說明二記載：「……本轄○○新村內所傾倒之廢土，經查該臺北○○新村土地為○○大學所有，該校為收回新村之土地以興建運動場，陸續拆除現住戶，該工程由○○公司承包……並由○○公司……載運廢土做回填材料之用。……」則系爭地點之土方如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是否屬前揭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廢棄物？又該土方如確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其運送及傾倒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有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即為本案首要釐清之疑義。

五、另本件訴願人主張該公司棄土均按申報之載運車輛至棄土地點並無隨意傾倒之情事。經查原處分機關認首揭地點現場之廢土係屬訴願人承造本市○○路、○○○路口工程（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工程廢棄土之依據，係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九十年

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案外人〇〇〇查訪（調查）筆錄。又上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雖記載：「.....其廢土來源為〇〇公司在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及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兩處工地.....」，惟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則記載：「.....本局大安分局於九十年三月二日，訊據該公司工地主任.....供稱：『回填工程由〇〇公司.....承包，為〇〇公司開挖地下室載運而來之廢土』，另電話訪談載運司機.....聲稱：『該處廢土來自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工地』。.....〇某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局大安分局函稱，前述筆錄所言有誤，復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供述辯稱：『該處廢土非來自上述二處工地』.....目前仍持續深入調查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則記載：「.....三、本案.....〇〇〇於上（五）月十六日十四時二十五分，在本分局製作筆錄中再度指稱：『傾倒在〇〇新（村）內之廢土，係從本市〇〇路〇〇路口、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兩處工地載運至〇〇新村內傾倒』.....」由上開三函記載以觀，系爭土方是否源自訴願人承造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工程，證詞前後矛盾，是上開三函是否得證明訴願人即違規行為人，亦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復依卷附臺北市政府「〇〇大學，〇〇新村堆置棄土案」處理小組協調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伍之一警察局報告：（一）記載「....載運廢土卡車司機.....自己也在五月十六日在大安分局，供稱受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與〇〇路〇〇路兩處工地挖土木工程承包商.....之託載運廢土，再受〇〇〇之託，將兩處廢土傾倒在〇〇大學〇〇新村內。.....」則本案違規行為人究屬訴願人？抑係載運廢土司機所言，係受案外人之所託。是以本案違規行為人既有未明，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而以事實欄附表所列十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罰訴願人，尚嫌率斷，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六、又按日連續處罰之實施，係對義務人反覆科處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以間接促其自動履行義務之強制方法，是以原處分機關在查獲事業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事實時，除予

處罰外，並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且應將「不依限履行時將予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通知義務人，而於義務人未依限履行時，始得按日連續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是否有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是否已明確告知將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又按日連續處罰旨在警惕督促受處分人改善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案件時，應儘速執行處分，避免累積過多處分書，彙整送達，以維業者權益，並收警惕改善功能。本案十七件處分書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六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日及五月八日開立，其有無上開彙整送達情形？即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盡督促改善之義務？又本案舉發通知書記載之違反事實係「承造八十九建字第 XXX 號工地，工程施工之開挖廢棄土，任意傾倒... ..，污染環境」，惟大部分之處分書所記載違反事實卻記載為「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致廢棄物、泥土、污物污染路面或人行道」，二者似有未符，另附表編號一與附表編號二至十七所列處分書行為發現地點是否相符？亦應由原處分機關究明。是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正當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七、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前揭行政處分之執行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三七四三二〇號書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卓處逕復訴願人，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〇六六一八〇〇號函復歉難同意在案，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